

009931

船政大事記

陈道章

马江海战纪念馆
福建省马尾造船厂 编

船政大事记

陈道章

中法马江海战纪念馆
福建省马尾造船厂
一九九八年六月

编

软128-5

目 录

前言	(1)
船政大事记 (1866~1949)	(1)
注释	(169)
附录：马尾造船厂大事记 (1949~1997)	(173)
后记	(199)

船政大事记

前 言

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沿海藩篱尽撤，门户洞开，有识之士大声呼吁：巩固国防，加强建设。清廷决定在马尾建立造船基地，引进外来科学技术，培养自己的科学队伍，特派钦差大臣办理船政，准予专折奏事。

船政包括造船（含制造火药、鱼雷、大炮、机器及后来的水上飞机）、学校（船政学堂及后来的海军系统学校）两个方面，船政的成立使马尾成为中国近代科学技术发源地之一，也成为近代海军的摇篮。

船政的创办标志着中国早期的开放、改革，有着许多经验和教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过去的一切可以作为我们今日的教材。“大事记”不应只是一本陈年流水帐，应从多方面来反映客观历史。这里记录船政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社会、教育、科学技术……方方面面的重大事件，反映当年艰苦创业、激烈斗争的过程，作为今日开放、改革、发展经济技术的参考。

本书曾以《马尾船政大事记》之名，于1986年11月由福建省航海学会出版，作为纪念船政120周年献礼，送给参加船政120周年学术讨论会的专家学者、船政系统各学校校友以及与船政有关的海军、航海、造船界人士。出版至今已十多年，纪念船政创办130周年时，已难见到此书，热心人士鼓励重新印出。笔者借此机会，予以修订、增补，并把1996年在《福州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船政130周年纪念专辑）刊登的《马尾造船厂大事记》修订后附入，便于贯穿今古，借窥全貌。

“船政”是近代洋务运动的产物，基地设在马尾，规模之大，规格之高，全国只此一家。因之，把书名改为《船政大事记》，修订过程，承林樱尧同志鼎力襄助，特此致谢！

陈道章

1998年6月

附 记

1、本书采用的观点、写法基本按照国家及省市编志的规定，但纪年方法，基于前后统一，均把公历放在前面，阴历放在后面，与国家编志古近代阴历在前，公历注在括弧中的规定略有出入。

2、为节省文字，公历纪年法采用国家规定，不用国际规定，如一八六零年九月一日，作1860.9.1，不作1860.09.01。

3、近代人名用字均予简化，但简化后易引起混淆的，仍沿用繁体字。

大事记

1866.6.25.

同治五年丙寅 五月十三日

闽浙总督⁽¹⁾左宗棠上奏朝廷，陈述造船对国家的各种好处，请在闽设局试造轮船。

1866.7.14.

六月初三日

清帝批准左宗棠的本章，以“当今应办急务”令左宗棠办理船政，经费于闽海关税收内酌量提用，不足时提取福建省厘税应用。

1866.8.18.

七月初九日

朝廷讨论船政，广东巡抚⁽¹⁾蒋益沣等上奏，赞成造船。

1866.8.19.

七月初十日

江汉税务司法国人日意格到福州会见左宗棠。本日同往马尾选择厂址，在中岐山下择一块地：宽 130 丈（清量地尺，合 448.5 米），长 110 丈（379.5 米），土实水深可达 12 丈（41.4 米），潮满时 24 丈（82.8 米）。他们认为马尾具有政治、经济、地理等多方面的优势。

1866.8.23.

七月十四日

船政筹备人员开始办公。

1866.8.

七月

日意格往上海请法国总领事白来尼替他在华协助办厂作担保人。日意格呈交保约 1 件、条议 18 条、清折 1 扣、合同规约 14 条，承担协助办厂的任务。

1866.9.22.

八月十四日

总署（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收到法国驻华公使伯洛内的复信：造船事应等赫德（英籍中国总税务司）回京商量后再作决

定。

1866.9.27.

八月十九日

反对办船政的官绅唆使中岐（马尾）、罗星塔等 13 乡农民反对船政圈地，包围来马尾购地的差役。丁忧⁽²⁾在家（福州）的江西巡抚沈葆楨以支持船政及福州人的身份赶到马尾劝喻，遭受围攻，足踝中砖石，退往濂浦（林浦）。次日率营兵 300 人包围中岐，派来 5 艘炮舰，朝天开炮，迫交出反抗者 18 人。结果斩二人（投石者），贯十六人耳，镇压下反抗。至 12 月完成购地 200 亩，立下“船政官界”界石。

1866.10.5.

八月二十七日

德克碑（与日意格曾协助左宗棠镇压太平军）自越南来闽协助办厂，同意左宗棠拟的保约、合同。

1866.10.14.

九月初六日

左宗棠接到调任陕甘总督的命令。

1866.10.21.

九月十三日

德克碑赴沪与日意格商谈建厂事，同谒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白来尼，希望取得法政府的支持。十月上旬（11 月）到福州任职。

1866.10.

九月

沈葆楨等百余名绅士联名上疏，恳留左宗棠，“俟外国员工毕集，创造一有头绪，再移节西征。”

1866.10.29.

九月二十一日

左宗棠以闽省造船需要，请求缓赴陕甘总督任所。

1866.10.

九月

马尾船厂基础工程开始动工，加固江岸，加钉木桩，填入灰石，砌筑石坝。厂地增高五尺以防海潮，打下大量木桩，福州木材因之涨价。

1866.10.31.

九月二十三日

左宗棠奏请派沈葆楨总理船政。

1866.11.14.

十月初八日

左宗棠奏请拨船政开办费 13 3866.5 两。

1866.11.17.

十月十一日

上谕⁽³⁾：左宗棠暂缓交卸，留闽会办造船。

1866.11.19.

十月十三日

军机处⁽⁴⁾奉旨派沈葆楨总理船政。

1866.11.20.

十月十四日

军机处下达上谕：“左宗棠奏请派重臣总理船政接管局务一折，沈葆楨办事素来认真，所有船政事务，即着该前（巡）抚总司其事，并准专折奏事。”

1866.11.23.

十月十七日

左宗棠交卸闽浙总督公章。福州将军⁽⁵⁾英桂兼闽浙总督。派周开锡、胡光墉为船政提调。

1866.11.24.

十月二十三日

日意格、德克碑随胡光墉到福州，禀呈办厂的保约、条议、清折及合同规约。

1866.12.3.

十月二十七日

上谕准如数拨给采办经费，沈葆楨接管船政，在其丧服未释前，准其知会闽省总督、巡抚代奏。

1866.12.10.

十一月初四日

英桂等奏准由闽海关四成款项下拨银 40 万两作船政经费，并将闽海关月协 5 万两拨充船政经费。

1866.12.11.

十一月初五日

左宗棠评议船政及求是堂艺局章程，注意到智力投资，兴办学校。上报以日意格、德克碑为正、副监督⁽⁶⁾。

左宗棠与日意格、德克碑签约，确定建厂造船的总体规划。

1866.12.16.

十一月初十日

左宗棠离开福州，取道北京，前往陕甘任所。

1866.12.23.

十一月十七日

船政主体工程全面动工。

船政设立求是堂艺局（学校），对外招生 105 名。

1866.12.28.

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意格带合同条款和巨款由香港回法国，拟向法国海军部提出报告。

1866.12.29.

十一月二十三日

左宗棠将日意格等人的保约、条议、清折、合同规约等送达总署。

1866.12.30.

十一月二十四日

左宗棠奏折上达同治帝，其中提到原议建造石船槽，多数人考虑“难成易圯”，决定按法国式用铁船槽，造价增加，船政开支不足 7 万两。

上谕鼓励左宗棠办厂，批准各项章程及推荐人选，着福建各大臣笼络日意格等人，如果建厂五年后教学有成，当另行优赏。沈葆楨母丧假期未滿，遇有船政事宜，由英桂等陈奏，销假之后，由沈葆楨、英桂等联名陈奏，“仍列左宗棠之名，以期终始其事。”船政经费差额 7 万两，“即于续拨闽海关每月 5 万两内支用。”

1867.1.6.

十二月初一日

本月起，闽海关按月于洋税项下拨银五万两，作船政经费。

为培养自己的科学技术队伍，避免受制于外国人，船政求是堂艺局开学。学生入学除由校供应食宿及医药费外，每月另给银 4 两贍家。学习期间为 5 年（后有变动），毕业后安排工作。

马尾校舍未建成前，暂借福州于山定光寺、仙塔街及城外亚伯尔顺洋行上课。

1867.2.1.

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意格抵法国，向法海军部报告中国委托办理造船经过。法海军部行文驻香港海军司令调查船政真相。

1867.2.21.

同治六年丁卯正月十七日

总税务司英人赫德指使手下法人税务司美理登向福州将军英

桂遶文《议试造轮船有欠妥协》的信件，主张中国应向外国买船，不必自己造船，自造“徒糜巨款，终无成功”。他们企图插手船政。

1867.2.24.

正月二十日

命沈葆楨先行接办船政，等丧假满期再具折奏事（沈葆楨曾请求假满上任）。

1867.3.27.

二月二十二日

总署接到英桂的信件，说明试造轮船并无办理欠妥之处，顶住外国人的干预。英桂函称美理登阴谋干预船政，于中取利，并附美理登折略。

1867.4.1.

二月二十七日

法公使伯洛内致函总署辟谣，承认造船系中国自主之事，法国不应干预。否认要美理登会办船政，建议船政聘用各国的人才，不必专用法国人。

1867.4.7.

三月初三日

闽浙总督吴棠到福州上任（吴棠不赞成造船）。

1867.6.5.

五月初四日

法国海军部接香港法海军司令复电称，中国造船事已由中国皇帝批准，且特派大臣督办。法国才同意日意格协助清廷造船。

1867.6.6.

五月初五日

连日，求是堂艺局迁回马尾新校舍，初七上课，分前学堂、后学堂，前学堂即制造学校（造船学校），外语采用法文，另有实习课（蒸汽机制造与船体制造实习）。后学堂外语采用英文，专业有驾驶和管轮。

1867.7.15.

六月十四日

日意格在法国租夹板船一艘载船厂器材、钢铁 250 余吨来华。

1867.7.18.

六月十七日

沈葆楨丧假满期，正式上任。制订建设海军的全面规划，包

6

括工厂、学校等，并注意到严格预防行贿和压榨。

1867.7.20.

六月十九日

沈葆楨甄别前、后学堂艺童。

1867.7.25.

六月二十四日

法国皇帝拿破仑第三召见日意格。日意格奏明在华办厂的目的与好处，拿破仑第三欣然批准日意格来华办厂。面谕：“用心办理”！

1867.7.

六月

同治帝特派沈葆楨为船政钦差大臣，总理建厂事宜。沈葆楨任用福建布政使⁽⁷⁾周开锡和道员夏献纶、胡光墉等3人为船政提调（地位仅次于大臣），知府⁽⁸⁾李庆霖和刘国泰等为船政局员，叶文澜为监工道员（总监工）⁽⁹⁾。

1867.8.8.

七月初七日

总署收沈葆楨函称美理登百计钻营到船厂（企图当正监督），请预为防范。

1867.8.9.

七月初十日

沈葆楨启用木质公章——“总理船政关防”。

1867.8.10.

七月十一日

上谕沈葆楨实力讲究船政，并著闽省将军、督、抚团结一致，办好船政。

1867.8.13.

七月十四日

总署函沈葆楨，提到赫德屡戒美理登不要干预船政，并查询购买机器情况。

1867.8.

七月

船政需铁，铁为紧销产品，布政司署中官员勾结炼铁户，向购者索贿。船政不走后门，布政使邓廷枏借口“防止私铸”、“济匪”，拒绝铁产地卖铁给船厂。沈葆楨严斥邓廷枏违抗圣旨，指出有人舞弊分肥，阻挠大局。责成该署供铁，倘供应不够、价格太高或成色不足，“定唯该署是问”。命令将违法人员提解到船

政，“听候严讯”。廷桄把责任推给书吏。沈拒绝所有说情，依法惩办书吏，整肃了厂内外纪律。做到“弊绝风清”，保证船政顺利上马。

后学堂（后由英人嘉乐尔任校长）设航海专业，采用外国教材。自然科学课有算术、几何、代数、直线和球面三角、地理、航海天文气象、航海算术等。

1867.9.15.

八月十八日

日意格雇的夹板船从法国运来铁厂使用的半数器具及 200 余吨铁。

1867.9.17.

八月二十一日

在船政课督工人的李庆霖受吴棠排挤。上谕：“吴棠奏甄别知府，请旨革职等语，延平府知府李庆霖，著名巧猾，专事趋承，著行革职，勒令回籍等因。钦此！”

1867.9.

八月

船政办公楼、住宅、前后学堂大部建成。

1867.10.6.

九月初九日

日意格从国外回到马尾，带来一批洋员，有监工贝锦达、匠头乐平（木匠）、哥送（木匠）、博士忙（锤铁）、布爱德（锅炉）、西林（铁匠）、贝那德（绘图）等 7 人，另有木匠卑德等 7 人及制造学堂教师博赖，总共 15 人（不计家属）。日意格月薪达 1000 两，教师、木匠、工头 200~500 两，工人和领班 120 两。他们在本国工资亦不过 30~60 两，中国工头仅 21~55 两。洋员、洋匠享受公费医疗。

1867.10.中旬.

九月中

兴建第一座船台。

1867.10.20.

九月二十三日

沈葆楨向皇帝反映：闽浙总督吴棠制肘船政，请谕船政提调周开锡专意从公（周被匿名信诬陷，吴棠不安排他工作），请飭吴棠秉公断结道员叶文澜被控案（叶被讼棍诬陷），请催船政提

调胡光墉即日来闽（胡害怕斗争，徘徊观望，屡展行期）。奏折附片中为李庆霖辩诬。

1867.10 月底 十月初

又一艘夹板船载铁厂一半的机器和两部轮机来华。

1867.11.7. 十月十二日

总监工达士博、铁山和煤山监工都逢、英文教习嘉乐尔，医官尉达尔抵马尾。

1867.11.9. 十月十四日

英桂函达总署：美理登赴京活动，请提防。

1867.11.12. 十月十七日

清廷支持沈葆楨，令周开锡专心工作，著浙江巡抚迅速催促胡光墉赴任，著英桂、李福泰早日断结叶文澜被控案。

1867.11.20. 十月二十五日

左宗棠奏责吴棠专听劣员怂恿，船政事应由沈葆楨体察经理。

1867.11.26. 十一月初一日

船政提调胡光墉到厂。

1867.12.3. 十一月初八日

总署劝沈葆楨不要以吴棠制肘为意，并分函英桂、左宗棠调解。

总署函英桂、左宗棠、沈葆楨，以美理登钻营入船厂不遂，应随时提防。

1867.12. 十一月

沈葆楨委“尽先游击”（相当于中少校军官）杨廷辉管带船政水师营（水师营营长）。

1867.12.13. 十一月十八日

运到一批机器，有火锯、钻铁机、劈铁机、砺轮、磅秤、以及铁片、铁条 250 吨。另有花旗木（美国木材，购自香港）、暹罗木（购自泰国）等。计搬运 20 余日。

1867.12.20.

十一月二十五日

胡光墉请假赴浙江办陕甘转运局务，夏献纶接充其职务。

1867.12.21.

十一月二十六日

李福泰罢职，卞宝第继任福建巡抚。

1867.12.26.

十二月初一日

设绘事院，招聪颖少年 39 人学船图、机器图、船体、机器绘算概要等，学制三年。

1867.12.30.

十二月初五日

船厂第一座船台（长 24 丈）竣工，其余 3 座预定明年秋冬陆续完成。

1867.12.31.

十二月初六日

马尾已建成船政衙门、正副监督洋楼、洋员办公室、医生、匠首寓楼、车间、匠房（30 间），前后学堂（60 多间）。

在船政附近辟一官道，“划为官街，以便民间贸易”。

1868.1.18.

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号船身开工。沈葆楨亲率船政中外官员祭告天后，“捧龙骨安上船台，又到铁厂亲自拽绳下石，均奠以牲醴，以昭慎重”。

1868.1.19.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风浪冲刷船厂堤岸，崩坍十数丈，倒机房五分之一，声震如雷。以后重修，需要泥土填基，马尾十数里内竟至无土可购。

1868.2.1.

同治七年戊辰 正月初八日

总署收英桂函称闽厂已渐具规模，已在调解闽督与船政间的矛盾。报告美理登阴谋不遂，将请假回国。

1868.2.2.

正月初九日

沈葆楨奏：“日意格以造船之枢纽不在运凿挥椎，而在图画定式，非心通其理，所学仍属皮毛。”“故特开画馆二处，择聪颖少年通绘事者教之，一学船图，一学机器图。”

1868.2.11.

正月十八日

军机大臣恭亲王奕訢将吴棠调离福州，改任四川总督，以减少船政压力。马新贻继任闽浙总督。

1868.2.12. 正月十九日

创办管轮学堂，培训轮机管理人才。

1868.2.17. 正月二十四日

创办艺圃，招收学生（艺徒）100多人，学习5年，培养监工人才，是中国最早的技工学校。

1868.2.24. 二月初二日

奖励船政有功洋人，予正监督日意格提督⁽¹⁰⁾衔，赏戴花翎⁽¹¹⁾，副监督德克碑戴花翎，总监工达士博三品衔。

1868.2.29. 二月初七日

夹板船两艘载暹罗木、花旗木到厂。木材仍不够使用，工厂时常窝工。

1868.4.11. 三月十九日

副监督德克碑带洋员5人，洋匠17人到厂。至此外籍人员基本到齐（连前共45人，其中临时雇用6人，实39人，超额1人，尚有女眷8人，幼童4人）。

1868.4.12. 三月二十日

总署照会法国，告知奖赏日意格等人的事。沈葆楨请暂留吴大廷在船政襄办提调事务。

1868.4. 三月

船政在上海招考的江浙水手129人到厂工作。

1868.5. 四月十六日

第二批设备由外轮运来，有锅炉、铁水筒及工作母机，搬运20余日。

1868年春

在婴脰山兴建天后宫，耗工料银3082两，供奉“天上圣母”，作为轮船下水及出海祈求保佑平安的场所。夏至（6月21日）前后落成。

1868.5.

四月

派达士博等赴唛叻（新加坡）、暹罗（泰国）、仰光等处购柚木。

1868.5.25.

闰四月初四日

总署收沈葆楨文，附折稿一件，片稿四件，述：1、德克碑续招洋员匠并招考江浙铁匠、水手等人到厂及船厂工程进行情况；2、日意格等恭谢恩赏；3、择建天后神宫，恳赐御书匾额（后着南书房翰林写“德施功溥”横匾，盖上“同治御笔之宝”）；4、挽留杨廷辉；5、请准暂留吴大廷襄办船政提调事务。

1868.6.9.

闰四月十九日

大风浪冲崩江岸数十丈，逼近船台。

1868.6.15.

闰四月二十五日

沈葆楨以风浪冲毁江岸，明确领导责任，自请处分。

1868.7.7.

五月十八日

上谕沈葆楨从宽加恩，交吏部⁽¹²⁾议处。

1868.7.8.

五月十九日

夹板船“法彼尔士”一艘运到第三批机器。每日数百人，搬运一个多月。

1868.7.14.

五月二十五日

同治帝准吏部议，沈葆楨按防范不严降一级留任，准立功抵销。领导自请处分，厂纪肃然。

1868.8.5.

六月十七日

“汪德乃木”号船运来第4批“轮船机器”35000件。当时在港船只有：运花旗木之“安迷喇”，运唛叻长短杂木之“悦诺花思德”，还有台湾运木运煤及厦门运砖之船只，附近运沙、石、土的民船，“分载竹梢插护江岸之小船，搬移杉木储盖各厂之排船，而木牌小船不与焉。沿江埠头，星罗棋布，无隙可容。故日役千夫，难以克期告毕，”造成压港、压船。第3批机器上岸后，第4批搬运40多日。